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林子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

被告 郭濬宏

0000000000000000

泰昇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8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1,4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